增值税临时一般纳税人认定的管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5_A2_9E_E 5 80 BC E7 A8 8E E4 c46 77566.htm (一)可认定临时一般 纳税人的企业 1.新办的工业企业。新开业的工业企业,预 计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100万元的,一律不得认定为一 般纳税人或临时一般纳税人。 [注:《北京市增值税一般纳税 人认定管理办法》(京国税[1999]042号文件)第二条第(一)款规定的,即"对新办的工业企业,其预计年应征增值税 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,一律不得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, 其预计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30万元而未超过100万元的, 符合本规定第一条第3~10项条件的,可以申请认定为增值税 临时一般纳税人"的规定,停止执行。12.新办的工商兼营 企业。对新办的工商兼营企业(指既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 税劳务,又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的企业),其预计年应征增 值税销售额超过100万元的,可以认定为增值税临时一般纳税 人。 3. 新办的商业企业。对新办的商业企业, 其预计年应 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,一律不得认定 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。其预计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小规 模纳税人标准,但不符合京国税[1999]042号第一条第3~10项 条件之一的,主管税务机关应将其认定为增值税临时一般纳 税人。 (二)临时一般纳税人的转正1.增值税临时一般纳 税人经营一年后,凡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件的,予以办 理转为正式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手续,即:由纳税人提出书面 申请并重新填写《申请认定表》,由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程 序进行审批,并发给《资格证书》。2.对增值税临时一般

纳税人经营一年后,由纳税人提出书面申请办理更正手续(包括:转为正式一般纳税人、保留临时一般纳税人资格和取消临时一般纳税人资格)的,主管税务机关应按《北京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进行审批。 在审批期间,仍按临时一般纳税人进行管理。 3. 对增值税临时一般纳税人经营一年后,其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,但仍不具备《北京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管理办法》第一条第3~10项条件的,以及长期纳税申报异常的,仍按增值税临时一般纳税人进行管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